

# 驻马店市“十五五”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

# 合 同 书

甲方：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乙方：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月29日

甲方：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乙方：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

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甲方)对“驻马店市“十五五”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项目”进行公开招标，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中标，中标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伍仟陆佰圆整(¥ 1375600 元)。为明确双方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，经双方协商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### 一、项目概况与工作量

- 1、项目名称：驻马店市“十五五”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项目
- 2、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规范、标准及规程等要求。
- 3、工作内容：编制驻马店市“十五五”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，成果包括：规划文本、露天矿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专项规划、附表、图件、编制说明等。
- 4、编制周期：合同签订后 120 个工作日完成。

### 二、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- 1、依据本项目工作需求，对规划编制进行指导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，负责解决规划编制工作中有关重大问题；负责规划编制过程中与相关部门协调；负责组织规划的评审验收，依据规划编制工作进度及时支付项目资金。
- 2、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政策、规程、文件、依据等文件资料及技术资料，并负责协助乙方进行与规划编制相关资料的搜集工作；
- 3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尽的义务。

### 三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1、规划基础资料收集，规划文本、图件，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，并在约定时间内通过评审验收，配合甲方做好规划总结评估工作；

2、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；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私自将规划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；

3、对项目相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泄露；

4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尽的义务。

#### **四、项目费用支付**

支付共分二个阶段：

1、乙方的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%(小写：¥ 412680 元)。

2、乙方完成数据库建设，提交正式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支付合同总额 70%(小写：¥ 962920 元)。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#### **五、项目验收**

规划编制完成后由甲方向上级主管部门提请评审验收，并出具项目评审意见书或验收报告。

#### **六、违约责任**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成果、拒付款项的，应向乙方全额支付规划编制费用；

2、由于甲方工作方案的变更及不可抗因素等原因造成返工停工等，则规划工期顺延；

3、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，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支付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；

